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总经理变动的情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苗逢源先生的辞职报告。苗逢源先生因总经理任期到期，故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苗逢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苗逢源先生董事任职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苗逢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补选1名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苗逢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陈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陈友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将有助于加强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董事会决策得到更好的贯彻和执行，以保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林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林容女士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补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林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 简历

**陈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64 年 1 月，工学硕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为 2022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1993 年 1 月-1997 年 12 月担任天源迪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2001 年 3 月担任天源迪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4 月-2018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137,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陈友先生处以警告及 3 万元罚款；202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陈友先生给予通报批评。除此之外，陈友先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友先生为公司领导人和创始人之一，对公司的创立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对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熟悉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上述处分亦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林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生于 1972 年 6 月，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2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2008 年 10 月加入天源迪科，曾任联通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面向中国联通的业务；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全面负责公司国防、联通行业线、数字政府业务线市场和管理工作。兼任北京天源迪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容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